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58,510.91 元(母公司报表，下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655,851.09 元。

1、本次董事会决定按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公积金 3,827,925.55 元。

提取公积金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795,919.21 元。

2、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总股本 762,110,2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5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1,431,653.90 元，2017 年度不送红股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划》中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就本公司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就本公司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